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卓鄉環字第1060013769號
附件：1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2、土地複丈成果圖。3、航照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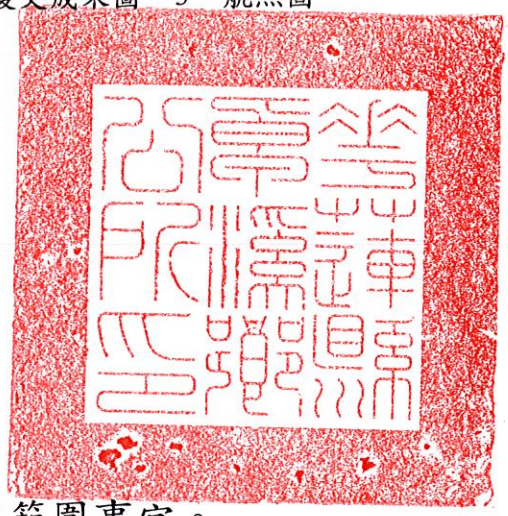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本鄉卓溪公墓土地設置使用範圍事宜。

依據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原因：為殯葬設施土地設置，未來以整體規劃需要。

二、公告範圍：本鄉卓溪段278地號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面積9,656平方公尺，於該筆地號土地內預定需要實際設置使用面積1,951平方公尺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30日(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)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如對本案有異議者，惠請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、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航照圖各1份。

鄉長 呂必賢